

“净身出户”就不承担法律责任？

欠款到期紧急离婚转移财产，“民转刑”让如意算盘落空

被法院裁定赔偿，却紧急与妻子离婚“净身出户”，当事人究竟应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呢？

2016年，男子李某以公司经理名义向上海某科技公司借款300万元，并在借条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2017年欠款到期，科技公司向李某催讨借款却被拒绝。

2018年，出借款项的科技公司将李某告上法庭，当年5月10日，法院审查认为李某有义务还款，判处李某赔偿借款300万元整。李某不但未偿还一分钱，反而于2019年11月11日与自己的妻子郑某办理了离婚登记。两人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共有的全部三套住宅及所有财产，子女均归妻子郑某所有，李某名下只剩一辆代步轿车。

2019年末，法院裁定已一年有余，科技公司仍未收到欠款，于是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但法院在查证李某名下确实无可供执行财产后，将上述情况告知科技公司，公司予以确认并表示无法提供可执行财产线索，不得不同意法院按照流程作出终结执行决定。

李某对此沾沾自喜。但他万万没有想到，此案竟会转为刑事案件移送青浦检察院起诉。

承办检察官接手此案后依据法律认为，李某的执行义务直到执行完毕或原判决裁定作废为止，不受法院是否裁定终结执行的影响，这在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中也有明确表述，李某及其辩护人选择性将其忽略，李某的恶意转移财产的“脱罪方式”是自欺欺人，不

触犯刑法法条，也侵犯了法益。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的办理，维护的是司法体系权威性，李某必须得到惩处。

2023年2月，检察机关对李某批准逮捕后，李某的辩护人与李某商议后，带其家人四处上访。承办检察官依规接待，多次作出司法解释，劝诫家人引导李某按时偿付欠款，以获得对方公司谅解。在确凿证据下，李某的辩护人开始逐渐败退。

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李某通过协议离婚方式恶意转移财产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解释，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况，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023年4月7日，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某提起公诉。

2023年6月9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开庭前夕，李某通过辩护人联系承办检察官，表示认罪认罚，愿意赔偿所有欠款及利息。李某家人也表示愿意支持配合，并在和解赔偿协议上签字。

检察官对李某认罪认罚的态度予以肯定，并在开庭当日于庭上对李某进行教育训诫。李某当庭认罪并提交了执行和解协议、保证协议书、悔过书等证据，取得了科技公司的谅解。

最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截至目前，李某已还清所有欠款，借款的科技公司专门向青浦检察院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王擅文

无证销售电子烟被公诉

寄递行业未履行收寄验视义务面临整改

不具备相关资质，却私自买卖烟草。快递公司未履行收寄验视义务，让非法经营者钻了空子……近日，虹口区检察院对无证销售电子烟的叶某以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的同时，对寄递行业也开展了深入的诉源治理。

抱侥幸心理私自销售电子烟

抱侥幸心理私自销售电子烟

“你是否具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具备。”

面对检察官的提问，叶某如实回答。2019年，在日本工作的叶某做起了代购，加入一个名为“CJ物流个人快件”的微信群，群内有很多人发布代购信息，“当时我加了张某某（另案处理）的微信，她平时会在群里发一些代购药妆、IQOS烟弹、化妆品的信息。”

2022年，一朋友找到叶某咨询IQOS烟弹购买事宜。叶某于是联系了张某某，两人达成合作，“之后直到2023年2月，只要有客户向我购买IQOS烟弹，我就从张某某处代购并加价20—50元出售给下家。”叶某说。然后，张某某会安排自己的亲戚张某（另案处理）将烟弹寄给客户，并把快递单截图发给叶某。

由于在日本做过导游，叶某手有很多客户，这些客户会有一些商品代购的需求，已有的客户又会介绍其他人过来。通过这种口口相传、互相介绍的方式，叶某不断招揽客户，规模越做越大。

刚接触烟弹生意时，叶某就已经知道销

售IQOS烟弹需要相关经营资质。“但我当时抱侥幸心理，觉得代购烟弹算打擦边球，不至于引发严重后果。”叶某说道，“找我买烟弹的都是经常在我这里代购东西的老客户，我为了维持关系也不拒绝。”

经审查，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叶某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从张某某等上家处购进IQOS烟弹后，再加价销售给他人，并由上家指使的张某某人代为发货，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0万余元。近日，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叶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快递发货成“便捷渠道”？

结案后，检察官对2023年的非法经营案件进行梳理，发现只要涉及零售电子烟，多存在快递寄送的情形。而涉案人员均明知自己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可对外销售电子烟，还是利用快递公司的寄递服务对外从事相关业务。

“部分快递企业存在没有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中规定的收寄验视义务，没有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关于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

烟碱等限量寄递的通告》开展工作，为超量寄递电子烟的违规、违法行为埋下隐患。”检察官介绍。

这一发现引起了区检察院的高度关注。非法经营电子烟案件破坏了我国的烟草专卖制度，同时大量的涉案电子烟系伪劣产品，更是对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产生了极大危害。

于是，检察官开始走访快递企业，开展调查核实，发现相关快递公司存在业务人员不熟悉电子烟产品寄递相关规定和寄递运单录入的物品信息与实际寄递物品不一致的情况。

为防范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试行）》，检察官就快递公司在电子烟产品的寄递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公司加强宣传力度，及时对员工开展普法工作，实现规定入脑；细化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的操作规范，坚持奖惩并举；建立预警机制，强化风险防控，如依托现有的片区安全员制度，及时将收、寄件中掌握的可疑线索上报公安机关。

通讯员 周士梦 本报记者 解敏

帮外国人虚构工作获利？

警方侦破一起出售出入境证件案

本报讯（通讯员 陈勇 记者 孙云）外籍人士来华长期居住和生活，一般需持有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名不符合办理工作签证范畴的外籍人士M为来华“打黑工”，通过从事劳务派遣等工作的从某办理手续。从某为牟利，以虚构公司用工关系的方式开具用工证明材料，帮助M获取工作类居留许可签证。近日，徐汇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查获了一起出售出入境证件的案件，违法行为人M被处以行政处罚，犯罪嫌疑人从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月初，出入境办民警在核查外籍人员登记信息过程中，发现外籍人士M的居住地和工作地址信息存在异常，遂前往其登记的就业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人员在接受民警询问时，存在很大疑点，民警遂对负责人从某及外籍人员M进行传唤。经询问，M表示自己实际在外省做餐饮工作，但无法办理工作签证，经人介绍认识了从某，让其办理相关工作签证证件，并付了12000元。经审讯，从某表示，自己从事劳务派遣等工作，明知M不属于办理工作签证的范畴，仍让M在本公司挂靠就业身份，开具相关就业、薪资证明，使M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自己从中获利。目前，违法行为人M已被处以行政处罚。犯罪嫌疑人从某因涉嫌出售出入境证件罪已被徐汇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征收故事

为获动迁款，前女婿状告八旬老太

王老太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其前女婿李某的户口登记在该房。李某自认为自己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为获得征收补偿利益把王老太告上了法院。

1977年王老太和丈夫杨某生下一女小杨。1983年王老太在其单位分得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王老太。2003年2月，小杨和李某结婚，同年3月李某的户口从本市他处迁入系争房屋。李某婚前在本市他处未享受过福利分房，婚后李某在系争房屋居住了一年有余。2005年1月，小杨和李某协议离婚，书面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离婚后一个月内李某户口迁出系争房屋，各自解决居住问题。后虽经小杨多次催促，李某拒不将自己的户口迁出。2006年李某再婚并购买了商品房。

2022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王老太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600万余元。征收前王

老太和李某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李某认为自己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在索要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后把王老太告上了法院，要求分得一半征收补偿款。

公房被征收时，除了承租人以外只有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才有权享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房屋同住人的认定说起来简单，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却十分复杂。之所以说简单，是因为根据上海市的政策规定和上海高院的司法解答的相关规定，公房同住人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即可，三个条件是指：户口在册、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他处无房。其中户口在册是指征收时户口要登记在被征房屋内；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一般指截止至房屋被征收时在该房屋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司法实践中要求末次户口迁入后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即可；他处无房是指他处没有福利性分房。从上述规定看来，只要具备这三个条件的人似乎都能被认定为被征公房同住人，但实际上由于公

房居住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要结合房屋来源、同住人和承租人的实际关系，房屋居住的历史状况、各个户籍在册人员的他处住房状况、家庭协议等各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具备了这三个条件的户口在册人员也未必一定会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相反，不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人员也未必一定会被排除同住人身份。

王老太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从形式上看李某似乎具备系争房屋同住人资格，但本案的特殊性在于李某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是基于婚姻关系的缘故，系争房屋的取得和李某没有任何关联，李某对房屋没有任何贡献，李某是基于和小杨的婚姻关系曾居住在系争房屋内，李某和小杨离婚多年且离婚协议有关于户口迁出的约定，李某拒不迁出户口的行为已构成对离婚协议的违约。李某已再婚且在本市他处有良好的住房条件，综合考量本案的特殊情况，我们认为

李某不应该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后王老太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生效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上述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法庭综合考量房屋的来源、房屋居住历史状况、离婚协议的约定等因素，认定李某不符合同住人条件，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全归属王老太一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

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